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标段名称: /

委托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方)

受托方: 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电 话：010-55531604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155

法定代表人：王世成

项目联系人：汤浩

联系方式：18010127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155

电 话：010-84349199 传 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目标

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公路基础设施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高速公路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

1.2 道路检测服务内容

1.2.1 道路检测依据和目的

为及时掌握道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道路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对道路进行定期检测。

（1）检测和评定道路技术状况水平，了解道路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道路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道路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2 道路检测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1.2.3 道路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 路面平整度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超出设备有效速度或有效加速度范围的检测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2) 路面损坏状况检测

路面损坏状况检测采用快速路况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检测数据宜采用机器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宜采用 95%以上的识别准确率。

(3) 路面车辙检测

路面车辙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4) 路面跳车检测

路面跳车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路面跳车 PB 应按处计算，每 10m 应计算一个统计值。

(5) 路面磨耗检测

路面磨耗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位置应为车道的左轮迹带、右轮迹带和无磨损的车道中线或同质路肩，检测指标应为路面构造深度 MPD，每 10m 应计算一个统计值。

(6) 路基和沿线设施调查

路基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可采用人工调查或自动化检测方式。

(7)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核查

查阅有关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统计资料。

1.2.4 道路检测成果

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对道路技术状况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检测报告。

1.3 桥梁检测服务内容

1.3.1 桥梁检测目的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对京秦高速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1) 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

与承载能力，及时掌握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2) 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维修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3.2 桥梁检测质量要求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

1.3.3 桥梁检测主要内容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京秦潮白河桥、A匝道桥关键联三维线型观测、涉水桥梁墩台水下检测。

1.3.3.1 外观检查

(1) 对桥梁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净空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排水系统、照明、标志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上部承重构件、上部一般构件、主拱圈、拱上结构、刚架（桁架）拱片、横向联结系、桥面板、支座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桥墩、桥台、翼墙、耳墙、锥坡、护坡、墩台基础、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
- e.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 其他风险排查

结合定期检查，开展挂板掉落（是否有此挂件，如没有可删除）、桥墩杂物导致伸缩缝挤紧、独柱墩检查等隐患排查。

1.3.3.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 针对 3、4、5 类桥按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的规定，完成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1.3.3.3 京秦潮白河桥、A 匝道桥关键联三维线型观测

(1) 维护现有永久性基准点与观测点，并引入国家基准网。对特大桥桥梁关键联进行高程与平面位置监测，将监测结果与 2024 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3.3.4 涉水桥梁墩台水下检测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规范要求对涉水桥梁墩台基础进行水下检测，了解构件的损伤、损坏情况。

1.3.4 检测成果

1.3.4.1 提交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 (4)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
-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1.3.4.2 逐桥提交检测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

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对于多幅、多种结构的桥梁分单元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桥梁的总体技术状况等级；

（5）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1.3.5 系统维护

定期检测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将道路桥梁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报甲方留存。

检测成果的系统维护。将所检桥梁数据、成果录入“公路桥梁动态分析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桥梁结构基础数据（参数）的录入；
- （2）将所有桥梁检测成果（病害、缺陷等）的具体情况、位置及图片资料录入和上传至“系统”。

1.4 其他技术成果

编制京秦高速养护科学决策及后评估报告，并单独成册。

1.5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利用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6 检测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北京市京秦高速公路

2.2 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2.3 服务进度：

计划服务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止

其中：（1）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完成外业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和道路、桥梁养护科学决策及后评估报告。（2）合同生效后至确定下一年度的检测单位前，如遇到设施意外损坏以及突发情况等需要进行检测工作的，均由乙方配合完成，无偿支持。

实际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必要的图表。
- (2) 为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 /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零叁元整, (小写) ¥ 585003.00 元。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4.3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4.4 因履约考核不合格而扣支的费用, 甲方有权在报酬中直接扣减, 不再支付给乙方。

4.5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财政资金批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玖角 (¥ 175500.9 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玖仟伍佰零贰元壹角 (¥ 409502.1 元);。

(3) 甲方付款前, 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 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4) 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检测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应在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未按时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检测费用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适用于联合体中标的)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门街 6 号供销大厦 1 楼
帐 号: 1100610020188000308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1 甲方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合同范围内全部技术资料、图片、报告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永久。
- (4) 泄密责任: 根据甲方规定或法律规定确定。

5.2 乙方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范围内全部技术资料、图片、报告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永久。
- (4) 泄密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及后期技术服务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新技术成果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9.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收。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收费科负责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汤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责任如下。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项目取消。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3.2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3.3 合同价格：指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3.4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2) 国家部委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3) 甲方认可的其他技术规范或标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乙方应本着热情服务、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原则，以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根据服务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相应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乙方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或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本项目职务等原因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乙方如需换人，须向甲方提交换人申请，经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5) 乙方应安排满足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履行情况不良的将予以处罚，详见《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8) 乙方应制定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并认真履行，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关规范操作，不得弄虚作假；

(9) 乙方应独立完成相关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汇总和评定；

(10)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检测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12) 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准确、真实、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养护科学决策和后评估报告。

(1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期事项，延期过程中因合同未履行完毕或甲方需要提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支付款保函，若乙方收到合同款未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无条件返还，且甲方将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14) 因检测工作量出现重大变更，致使合同费用减少的，甲方将按应检测的工作量*检测单价计算后的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以结算单形式确定最终检测费用。检测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确定。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孙继东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世刚
(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一）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二）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三）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乙方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0）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0）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20）		
综 合 得 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目标段的检测单位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相关队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 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 监督技术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环保和造价等环节, 保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给予的任何正常经济活动以外的资金、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 不得要求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得利用职权提供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队伍、干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2025 年京秦高速公路道路、桥涵定期检测 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检测单位 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四）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

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乙方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技术服务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乙方上路检测作业应符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交综治办发〔2023〕10号）。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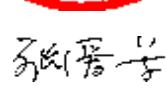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结束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